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上海天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核准，上海天洋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9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2,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6,310,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26,539,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年产3.1亿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昆山天洋	昆发改投备案[2015]9号	昆环建[2015]0341号
2	年产4,800万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	4,333.00	昆山天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发行人	嘉发改备（2014）143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2,000.00	/	/	/
合计		22,653.92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37.65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53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2,652.26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	732.7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152.62
合计		10,653.92	3,537.65

四、会计师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天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海天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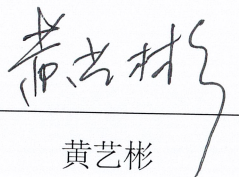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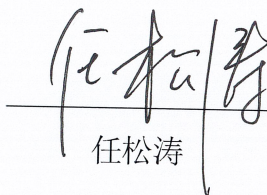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天洋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